

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文件

桂产业振兴指挥部综合〔2022〕8号

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关于 组织申报广西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 (第六批)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:

为加快推进我区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建设,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,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决定组织开展广西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(第六批)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遴选标准

项目要符合《广西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遴选工作办法》(桂“双百双新”指挥部〔2021〕03号)文件确定的项目基本条件和具体标准,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项目符合全区工业树产业林布局全景图产业布局要求,符合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的切入点和主攻方向,符合本市主导产业。原则上“两高”项目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项目以新开工项目、前期项目为主，项目要求在 2022 年底前开工建设。原则上续建项目、策划项目不予推荐。

（三）新开工项目。项目业主落实；项目建设资金落实；基本完成项目备案（或核准）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或用地报批）、用海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、占用林地审批、水土保持审批等主要环节审批手续，其他审批手续齐备或正在开展；开工进度计划安排明确，开工时间已确定；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。

（四）前期项目。项目业主落实或项目前期工作已有明确的责任单位；项目前期工作已着手开展，且工作进度安排和工作目标明确；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；项目需在申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前期工作事项并开工建设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业主请根据申报项目所处的建设阶段等情况，提交项目备案（或核准）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（或用地报批）、土地证（或土地厂房租用合同）、能评、环评、稳评等批准文件，以及项目落地履约承诺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基本材料，并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项目情况，按照项目属地原则逐级上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设区市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项目初步审核工作，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范围、条件及要求；并负责审核申报材料，核查材料是否齐备、真实、

有效，经审核后研究提出申报项目清单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正式行文报指挥部审核。

（三）请各市于2022年5月7日前正式行文将项目申报清单（附件）及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电子文件同时发送指定邮箱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杜杨辉，0771-8095228；

黄文斌，0771-8051009。

电子邮箱：trzc@gxt.gxzf.gov.cn。

附件：广西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（第六批）申报清单

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（代）

2022年4月1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

2022年4月13日印发
